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 1000048376 號
附件：附表一及附表二

主旨：修正本署 100-101 年度公告委託辦理各類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機構之附表一及附表二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各類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之法源依據如旨揭公告附表一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 99 年 11 月 29 日環署訓字第 0990107890 號公告「本署 100-101 年度委託辦理各類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機構」公告依據之附表一及公告事項之附表二。修正情形如下：

(一)附表一：

- 1、序號 13 之證照訓練類別，增列「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」，法源依據為「噪音管制法施

行細則第 13 條」及「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 2 點」。

2、修正序號 14 之證照訓練類別「加油站油氣回收檢查人員」為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」。

(二)附表二：

1、序號 13 之證照訓練類別，增列「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」及其北、中、南等 3 區之辦理機構，分別為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、「東海大學」及「崑山科技大學」。

2、修正序號 14 證照訓練類別「加油站油氣回收檢查人員」為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」。

二、修正後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類別及法源依據如附表一及 100-101 年度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委託辦理機構名冊如附表二。

